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提名章锦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王仁飞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充实和完善董事会队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章锦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章锦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章锦才先生个人简历

章锦才，男，中国科学院大学存济医学院副院长，通策口腔医疗投资集团董事长，中华口腔医学会副会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任医师。《中华口腔医学杂志》副主编。国际牙科研究会（IADR）会员，亚太牙周病学学会主席（2005—2007），国际牙科医师学院院士（FIDC）。主要从事牙周病病因与防治的研究。浙江医科大学学士（1978—1983），华西医科大学硕士（1983—1986）、博士（1986—1989），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博士后（1989—1992）。历任华西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副院长，广东省口腔医院·南方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院长。